

脫離該隱路線

耶和華說：“你作了甚麼事呢？...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你種地，地不再給你效力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”

該隱對耶和華說：“我的刑罰太重，過於我所能當的。...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。”...（創四:10-14）

世界上的第一名刑事犯，並未成爲英雄，罪使人成爲懦夫！該隱的行爲，爲罪犯立下典型：敢作不敢當，先是砌詞支吾，繼則要求減刑，不究罪源，但求改善待遇。今天的社會，也循此軌跡：對罪犯仁慈，免除死刑已成爲風氣，表示尊重“人權”；理由為：人不是神，難免有錯失誤殺；人不是神，既殺後不能使死人復活。

至於作領袖的英雄人物，殺人不必償命，甚至在私人日記也加修飾，泯滅紀錄；有的在得勢時，報紙表揚其能多殺有案，如：日寇侵華戰爭即為其一；落敗之後，就厚顏否認，掩飾否認之不能，就狡辯以求脫罪或減罰。懦夫！

該隱在全知的神面前，沒有想到永恆的問題，沒有認罪求恕，只考慮自己的安全。這個用兄弟的血，寫下人類歷史上第一醜惡罪行的人，認識了死亡，怕自己失去神的庇護，會被別人殺死。“耶和華對他說：‘凡殺該隱的，必遭報七倍。’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，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。”（創四:15）有人以爲那是十字架的記號。其實，不僅那時還沒有十字架，而且該隱也不適合於得赦罪的平安。

犯罪動機

人類第一凶殺案，是宗教性凶殺。在伊甸園東，亞當生兄弟二人，一個業畜牧，另一個務農；同把勞力所得，獻在祭壇上。“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；該隱就大大的發怒，變了臉色...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”（創四:4-8）想想看，那時還沒有銅鐵利器，更沒有效力强大的火器，發怒的哥哥，方便的是順手就地抄起一塊石頭，先是打兄弟，繼而致死。

人類第一凶殺案起因於嫉妒。嫉妒是最卑鄙的罪。驕傲是自己有，或自以爲有；嫉妒是因別人有，更壞而愚昧的，嫉妒是專門對付自己親近的人。掃羅王時，以色列大敗非利士人，大衛誅殺其大將歌利亞後，因爲慶祝凱旋，全國“歡歡喜喜，打鼓擊磬，歌唱跳舞，迎接掃羅王”，一切都不錯；只是一件大錯：眾婦女舞蹈唱和說：“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。”（撒上一八:1-9）這可不得了！而且掃羅的兒子約拿單，與大衛英雄相惜，彼此結了盟；掃羅把女兒給大衛為妻，女兒又愛大衛。這一切都不錯。正該家國變和，世代興隆。可是掃羅嫉妒大衛，疏遠他，排斥他，整天籌畫着殺女婿，自壞長城，至終搞得破家失國。

英國清教徒的詩人彌爾頓(John Milton)，以爲嫉妒常是引起凶殺的起因，所以在他的名世傑作失樂園(*Paradise Lost*)，把撒但的墮落，歸因於嫉妒。不過，聖經並沒有正式講明，那只是出於好奇的推想。其他教

會先賢，則以為因“驕傲”才叫天使變為魔鬼；聖奧古斯丁就是持此說者之一，至今仍然盛行不衰。所根據的經文：

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！
你為何從天墜落？...
你心裏曾說：“我要升到天上，
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眾星以上；
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極處；
我要升到高雲之上，
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。”
然而你必要墜落陰間，到坑中極深之處。... (賽一四:12-15)

“五我”之歌，是傳統“定罪”撒但的主要根據；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追趕的法老軍隊被紅海淹沒，得勝的以色列人，走乾地過了紅海，唱神僕“摩西的歌”，其中敘述法老的“五我”宣言，也被引為撒但精神(出一五:9)的誇言。後來有文辭華美的以西結先知的“推羅王哀歌”敘述：

你無所不備，智慧充足，全然美麗。
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...
都是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。
你是那受造遮掩約櫃的基路伯，
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；
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。
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，
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。
因你貿易很多，就被強暴的事充滿，以致犯罪；
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，就從神的山驅逐你。
遮掩約櫃的基路伯啊！
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。
你因美麗，心中高傲；又因榮光，敗壞智慧；
我已將你摔倒在地，使你到在君王面前，
好叫他們目睹眼見。... (結二八:12-19)

這高度詩意的語言，特別是“高傲”等類的詞句，被以為適合解釋撒但的成因。當然，倒果為因，解釋任何歷史事件，都是非常容易的；但未必充分考慮到其正確性。可惜，撒但墮落是既成事實。先知說預言，是受聖靈的感動，預先說到將來的事，並警告勸勉當時的世人。撒但墮落既不是將來的事，就不屬於預言範圍。不過，撒但的邪靈運行在世人心， “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” (雅一:15) 驕傲和嫉妒，正是一對孿生姊妹。

罪從一人入了世界。該隱是惡人，先已不得神喜悅。不是因為作惡事成為惡人，是惡人才作惡事。 “惡事出於惡人。” (撒二四:13)

不敢面對真理

耶和華對該隱說：“你的兄弟在哪裏？”

他說：“我不知道！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呢？”（創四：9）

神用一個問題，提醒他自己反省，不曾直接指斥他，給他留下自己認罪的機會，看他是否知罪悔改。該隱說了謊言。當然知道，卻說：“不知道”。他表示自己不在場。兄弟失蹤。我豈有看守責任？這只承認：“不作爲”罪。全然沒有承認“作爲”罪的意思。“你從兄弟在哪裏？”的意義是：“你把你兄弟怎麼了？”全能的神明知故問；該隱還以爲神不知道自己的作爲，開始託辭逃避；他不想，或不能明白神言語的實意。

無論如何，神嚴肅看待凶殺的罪：“流你們血，害你們命的，無論是獸，是人，我必討他的罪，就是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。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；因爲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”（創九：5, 6）可是凶殺並沒有歷史的進程消失。

耶穌與祂當時的猶太人交談，指出窮根究柢的問題：

“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？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。你們是由於你們的父魔鬼；你們父的私慾，你們偏要行。他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裏沒有真理。他說謊是出於自己；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”（約八：43, 44）

“父”，是指生命來源，也指權威和管制。該隱的父親雖然是亞當，但他受魔鬼管制支配，成爲魔鬼的工具，成爲魔鬼的兒子。耶穌對猶太人說他們父的私慾，“他從起初是殺人的... 他本來是說謊的”。在聖經中查有實據的紀錄，並不是魔鬼自己行凶，自己說謊，是他在該隱裏面，指使該隱行凶，說謊。該隱傳承亞當的罪，生而成爲罪的奴僕。

隨着人類墮落文化的發展，說謊和凶殺二者相輔，變本加厲。希特勒和納粹惡徒，製造種族純化的謊言，企圖屠殺消滅猶太人；日本人製造謊言，施行殘暴屠殺中國人；近則更有以民主人權迷惑世界的美國，不實（布什）總統，製造謊言，殘暴屠殺伊拉克人！

愛的真宗教

論到假師傅的黨類：“他們有禍了！因爲走了該隱的道路，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誤裏直奔，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。”（猶：11）由妒生恨，而至凶殺；因貪財而作淫邪的教導；並驕傲自大，生出背叛分裂。這仍然是教會常面臨的問題，是“敵基督者”工作的路綫。因此，愛心的使徒特別指出：“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不可像該隱，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甚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爲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爲是善的。”（約壹三：11, 12）

耶穌基督指示真的宗教是愛：

“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：‘不可殺人’；又說：‘凡殺人

的難免受審判。’ 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... 所以你們在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”（太五:21-24）

祭壇，代表宗教。在壇上獻平安祭，就是團契祭（見利七:11-21）；若對弟兄懷怨，豈不是像該隱的情形嗎？該隱就是因獻祭的事，構成凶殺的動因。心懷殺機，哪裏會有神面前的平安？所以要先尋求同弟兄和睦。

從奴僕到自由

主耶穌為了使人得恩典，必須指出人實際的情形。雖然人諱醫忌疾，不願意談起自己的毛病，對於自己靈裏的毛病，寧願隱藏起來。使徒保羅指出人實際的情形，是為罪所奴役，沒有不犯罪的自由。

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於成義。感謝神！因為你們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裏順從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你們既從罪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... 現今你們既從罪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（羅六:16-18, 22, 23）

蒙主恩典，重生得救，因信稱義的人，完全沒有必要繼續作罪奴，是蒙主救贖解放的自由人。祝能脫離舊人的行為，不走該隱的路綫；以誠破偽，靠神的恩賜，不隨從私慾，順從聖靈，結出義的果子，表明永遠的生命，行永生的道路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